

Date of Sermon: 2020年 八月16日

## 基督復活的那日第一百講:

### 基督第五次的顯現 (30) - 復活的耶穌賜權柄 (七)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6 分鐘

#### 經文

約翰福音20:19-23節:「<sup>19</sup>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sup>20</sup>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sup>21</sup>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sup>22</sup>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sup>23</sup>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 前言

今天將是「基督復活的那日」主題的最後一講。我們從2013年九月15日開始「基督復活的那日」主題,講解這主題期間,盡心盡意,不漏掉一節經文細節,不忽略一個時辰,不略過一個人物,一週接著一週,一月接著一月,一年接著一年,所有信息皆以復活的主耶穌基督為中心,就這樣走了七年。今天這講是第一百講,七年與一百講中間的落差在於我們在這當中因講解某一經文而引到其他卷書,故雖講的是基督復活的那天,卻是以整本聖經為骨幹思之講之。教會在這期間曾產生劇烈動盪,我家中還有重病妻子,然我們還是邁步向前,愛惜光陰,寶貝基督復活的那日所說的每一句話。

我們於2014年四月6日第十四講解釋主耶穌復活後說的第一句話,那是向抹大拉的馬利亞說的,主說:「**婦人! 為甚麼哭? 妳找誰呢?**」(約20:15)這是復活後第一次的顯現。今天,我們才講完主耶穌復活後那天第五次顯現的最後一句話,那是向聚集一處的眾門徒說的,「**你們受聖靈, 你們赦免誰的罪, 誰的罪就赦免了, 你們留下誰的罪, 誰的罪就留下了。**」(約20:22b,23)這兩句話僅出現在約翰福音。

我們這樣以「基督復活的那日」為主題建立起信仰架構的方式是台灣教會從來沒有過的創舉,而各位就是參與其中的見證者,在其中蒙福,認識到主耶穌基督就是我們信仰的核心。大家要知道,我們確實執行了主對教會所下達的命令,我們因此見主面不致羞愧;我們亦更正釐清了許多固有的錯誤觀念,因此可以安然見主面。

主耶穌說:「**凡有的, 還要加給他, 叫他有餘; 凡沒有的, 連他所有的, 也要奪去。**」(太13:12)我們這七年來而得的經歷,可以稍加理解這話的意義。七年前,所有教會策劃著未來發展,各有各的調,各有各的理念,七年後的今日,各教會將傲於人所得獻於主,這時,我們就知道主耶穌這句話的意思。

耶穌這句話是絕對必然,有的必加還有餘,沒有的必減無剩。“有的”和“沒有的”不是指可見的教會資產,如人數,建築物等,也不是在金錢投資上,因為這些資產可能改變,甚至成沒有的。誰是“有的”? 我們教會就是,因有了認識基督第一次到第五次顯現而得的資產,這資產不會褪色,可

使我們繼續走向主的第六次顯現和第七次顯現，直到基督的升天，後者就是主加給我們的，使我們有餘。相對地，“沒有的”就是指沒有類似資產的，即七年來的講台信息沒有基督，沒有他的十字架信息，沒有他的復活等的教會，這些教會在期間所積攢的一切，都將被主奪去，什麼都沒有，他們無法繼續傳講主耶穌基督。教會從今天起可扭轉這情形，就是必須以基督為中心來制定講台主題，七年後必有餘；若還不願這麼做，將越發貧窮，基督說：「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3:17)。

### 「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

上週強調主耶穌之「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的重要性，這句話是「聖父差聖子，聖子差聖徒」的救恩架構，這架構當然還有聖靈感動聖徒。凡蒙救恩之人必須活在這架構下，使我們這可存可不存的偶存本質在主面前成為必存的人。我們在這架構下都當看到，基督行差遣時舉起他那被釘的手，要求每個蒙他差的人都認識他的死與復活；聖徒唯取得這合法地位，知了主基督那差我們的事實，所行所為才會被主基督認可，名正了，言才順。教會長期忽略基督這句話的意義，福音信息沒了基督十字架，沒有基督復活，說再多，做再多，名氣再大，終歸虛無。

### 信心的起頭，得永生的憑據

基督指示我們信心的起頭就是信差子來的父，這是得永生的憑據。主說：「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認識祢-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5:24; 17:3) 這些話中有父，有子，以及有父差子，使徒因而回應主之言而說：「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一2:22b,23)

### 生命的糧

接下去，我們這有了永生的人乃是永遠活在主的面前的人。一個活著的人是每天進食來維繫他的生命，我們的身體要正常運作就需要食物，為此，主教導我們的禱告是「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我們的靈魂亦需要食物，屬靈功能才會正常，而主教導我們這屬靈食物就是他的肉，他的血。喫肉要喫對，喝血要喝對，屬靈的身體才會茁壯，才會長成基督的身量。那，怎樣喫喝才叫做喫對喝對呢？喫時喝時必須要認識到子乃是父所差的，因基督說：「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喫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6:57)

依此，若我們只單單有基督的知識，或單單有上帝的知識，忽略了父差子的事實，靈命成長必然受限。基督徒無論信主多久都當心意更新而變化(羅12:2)，年長的亦當如此，教神學也當這樣，因為我們處在何樣層次的生命狀態，對於無限上帝的距離還是無限的，保羅說：「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8:2) 使徒亦說：「<sup>33</sup>深哉！上帝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sup>34</sup>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羅11:33,34)

是的，我們必須喫基督的肉，喝基督的血，但我們必須有智慧的吸取這血與肉中那父差子方面的養分。許多基督徒初信或年輕時有追求主的心，但年長時卻對聖經感到索然無味，以致追求無限的主產生停滯不前的現象。教導神學的人或許有著豐富的神學知識，對歷史著作如數家珍，但總是見他不斷重複舊有知識，這些教神學的基督徒無法再提升的關鍵就在於他的知識體系缺乏父差子。父差子乃在天上，主基督之差乃在父差他的前提而為，基督之差就是活潑動性之差，故教神學者應是當下生命之為。

在此提醒各位，我們讀神學的目的為的是讀懂聖經，使徒說：「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一2:27a) 讀了神學卻不知如何見證基督，必讓人聽課之後越發離開基督，因為老師可以不見證基督而得教會地位，聽者又何必費心見證基督。保羅勸誡提摩太「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提前4:16a)。

## 父吸引人

第三，基督徒喫時喝時必須清楚自己是蒙恩的，因「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約6:44a) 我們當知若不是父吸引我們，無人能到基督，因而將一切在基督裏所得的都歸榮耀於上帝，保羅說：「(父上帝)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1:5,6)

## 愛人如己

請注意，我們必須先確定自己有永生，再言其他。主耶穌向少年官列出的諸誠命中有一條是「愛人如己」(太19:19b)，一個不愛自己是否有永生的人，他是沒有意願愛人，將永生之道傳給其他人，即便要傳也沒有能力傳，因為他日常屬靈食物沒有基督的肉。

## 遵行主基督的旨意

主基督之「我也照樣差遣你們」告訴我們，(在他差遣下)聖徒的食物就是遵行他的旨意，作成他的工，求他的意思，所言當是他的教訓，一如他是怎樣遵行差他來的父的旨意，作成祂的工，求祂的意思，言祂的教訓。主基督明確地指示我們，他的旨意是「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24:46-48) 我們必須將這句話牢記在心。

## 主耶穌行赦罪與留罪的權柄

基督說完差遣的話之後，即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上帝賜聖靈給耶穌是「沒有限量的」(約3:34)，那有了聖靈的耶穌傳道有沒有施行赦罪與留罪的權柄？有的。耶穌說：「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主因此直接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

至於留罪權柄，耶穌對猶太人說：「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8:21,23,24) (注意紅字) 基督說了三次“死在罪中”，那些不認識他，也不認識他的父的人(約8:19)，不信他是上帝的受膏者-基督的人，他們的罪肯定是留著了，毫無懸念。

耶穌有沒有給予猶太人充足的時間與機會，讓他們認出他是基督嗎？當然有，而且給了他們三年半長的時間，但是猶太人還是固執已見，不理會主耶穌的話，他們的罪因此被留下。反觀我們，主基督有沒有給予我們充足的時間與機會認識他？有的，是一生的時間。基督之「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是我們當有的態度(參太11:15; 13:9, 43b)，不僅要聽，也要聽明白(太15:10)，否則我們的罪要被留下。

耶穌還對猶太人說了留罪的話，他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9:41) 瞎眼與看見的區別在於前者需要有外力引導，才可向前行，後者則是自鑿裝水的池子；前者因而需要聖靈來張開屬靈的眼睛，看清屬靈的事，後者則無。

## 門徒(和我們)如何施行赦罪和留罪的權柄

有人或許會問，以上所論的是主耶穌，他當然可以審判語的口吻直說“赦免罪”和“死在罪中”，但門徒(和我們)卻不能這麼做，那門徒(和我們)如何照樣施行赦罪和留罪的權柄？再問，門徒(和我們)行「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的權柄時，在天上就真的赦免了罪，或留下了罪嗎？

這些問題甚為實際，必須釐清之。關於第一個問題，門徒(和我們)當然沒有被賦予在口語上行審判的權力，然而主耶穌以另一種方式行赦罪和留罪的權柄，這是門徒(和我們)可以履行的。以“赦

免罪”為例，主耶穌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3:13-15) 摩西是人，他可以舉蛇，我們是人，亦可舉起人子耶穌，因此，當門徒(和我們)傳這位被舉起來的人子耶穌，也就是，奉基督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傳基督十架，我們正在施行赦免罪的權柄。當然，當門徒(和我們)告訴罪人這事實，他們不信，也不悔改，聽再多赦罪的道也是無用的。所以，約翰福音三章18節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這就是“留下罪”。

### 使徒約翰明白差遣的意思

寫下基督差遣事的使徒約翰是否明白他受差的意義？是的。使徒聽進主耶穌說的這話，且他真的明白這話的意思，故他用自己的話寫說：「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上帝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3:16,17) 那麼，受基督差遣，並受了聖靈的使徒約翰有沒有施行赦罪與留罪的權柄？有的。於赦罪權柄，使徒說：「信子的人有永生」(約3:36a)，於留罪權柄，使徒說：「不信子的人不得見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3:36b)

使徒的教訓告訴我們，父差子的目的就是要基督成為大祭司，並使自己成為犧牲的祭物。使徒認識基督差遣的意義，並在他們傳道事工中實踐出來，為我們立下了一個可以永遠在主面前活著的典範，將空泛的“信耶穌，得永生”標語有了具體的意義。使徒見證上基督的話是活的，不是死而冰冷的話詞。因此，我們受基督所差，理當傳講清楚這真理。

(註：有些學者無法確定約翰福音三章16節到底是耶穌說的，還是約翰說的？現在，我們知道這是約翰說的，是他對主的話的回應。)

### 使徒保羅明白差遣的意思

使徒約翰在場親耳聽到耶穌說的話，然使徒保羅卻沒有，但我們看到保羅並沒有因此而未盡蒙基督差遣的責任，施行手中所握赦罪與留罪之權柄。保羅在使徒行傳第二十章對以弗所教會說，他在他們當中毫不保留地傳講神國的道，講明上帝的旨意，細述上帝恩惠的道，使徒這樣的作為就是施行赦罪的權柄(參徒20:20,25a,27,32)；至於留罪權柄方面，使徒說：「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徒20:26)

保羅這句留罪的話真是傷感情，綜觀今日牧師傳道，有那個人有這樣的態度，敢說這樣的話？若說了這話的牧師，會眾豈不都跑光了？但使徒顯為受基督差遣的僕人，堅信自己所傳的，盡了當盡的責任，這是正直不偏頗的基督徒必然的生命特質(參七月26日講章)。保羅當時只有他自己，沒有教會組織在他背後撐其腰，這與現今的傳道人不同，後者總要依附在教會系統下才有底氣，才敢壯膽說話。這是很反諷的事，植堂宣教的教會總以保羅為榜樣，卻沒有保羅的天地正氣；改教運動從偌大的羅馬天主教教會系統脫離出來，然現今傳道人的思維又回到過往，力保教會系統甚於捍衛聖經真理。

自認被呼召出來的基督徒愛稱自己是上帝的僕人，少聽得有傳道人說自己是基督的僕人，但保羅說「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羅1:1)。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今日傳道人認為上帝的僕人聽起來更為榮耀，更讓人尊重，他們卻不知這心態完全罔顧基督差遣的主權。父將審判的事全交給了基督，基督說他已擁有天上地上一切的權柄，亦明說他行差遣事，但教會卻刻意地忽略這事。這樣的神職人員在言語當中不自覺地將自己與基督同等，說著只有基督可以說的話，“我是上帝差來，在你們當中傳講信息”之言就是最好的例子。

請注意，保羅第一篇講章中即施行了留罪權柄，他於安息日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會堂講道結束前說：「所以，你們務要小心，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主說，你們這輕慢的人要觀看，要驚奇，要滅亡，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參徒13:16-

41) 今日初作傳道的，沒有一個有這樣的氣魄與膽量，今日教會也不允許傳道人有這樣的氣魄與膽量，基督教前景堪危！

### 天上既定的事

關於第二個問題，門徒(和我們)怎知所為之赦罪與留罪權柄被天上認可？傳道者傳主基督所交代的信息，他們則必須從這位審判者得著確實的保證，必須相信所傳之赦罪與留罪的事實是真的，才有堅定不移的心行之，這是符合人性的事。我們發現，基督在這裏啟示對罪處理之「**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的話語之後，並沒有再多說一個字，可見這話是個結語，是個定論。門徒尚未施行赦罪與留罪權柄之前就有定論，這定論必然已存於天，是個在上帝面前已經既定的事實，這事實就是罪人在上帝面前的真實情況。

罪因一人進入世界，罪在上帝的手中是確實存在的，基督將這天上定好的實事帶到地上來，曉諭這世界，以這句赦罪留罪的話啟示出來。現在，使徒約翰將之寫在他的福音書中，結合肉身之道與文字之道，這就是傳道者擁有的確據。

人在罪中卻不罪，上帝則派人去告訴這人其罪，最好的例子就是「**主差遣拿單去見大衛**」(撒下12:1)。拿單有智慧的先用富戶惡待窮人的比喻，讓大衛自己口中說出那惡戶是「**該死的**」(撒下12:5)，拿單進而告訴大衛他就是那惡戶，並訓斥大衛說：「**...你為甚麼藐視主的命令，行祂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參撒下12:7-12)大家看到了沒有，連這麼明顯殺人並奪人之妻的罪行，偉大的大衛居然渾然無覺，更何況那些隱而未現的錯失(詩19:12)！

總之，傳道者須從聖經中尋得赦免罪與留下罪的原則，以之傳給基督徒，好使其信仰有所本。主親自在屬他的人心中工作，使他們得以悔改歸向他，信他，使那人從他的僕人口中聽得赦免罪之道，自己靈魂深處也確信上帝在耶穌基督裏已赦免自己的罪，將榮耀歸於父，子，聖靈。

### 基督賜的權柄是怎樣的權柄？

若你比較傳道權柄與世上君王權柄，你將發現後者施行的深度僅影響到百姓的身體，性命，財富等，然基督賜的傳道權柄卻是影響人的靈魂，決定靈魂深處有無屬靈的恩典及永生。世上的權柄好認，因為這權柄一施行出來，人馬上就有感受，然我們對傳道的權柄常不在意，有時還嗤之以鼻，然藐視這權柄不代表這不是權柄，況且由主基督親自說出的話，必定就是權柄。上帝說是權柄，基督徒若意識到這是權柄，這人立時得著這權柄的福份，使徒保羅說：「**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並不是要敗壞你們；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誇口，也不至於慚愧。...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的待你們，這權柄原是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林後10:8; 13:10)，且說「**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林後3:9)。